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通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就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子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就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淨值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或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

####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

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淨值準用第三條第七項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徵信及風險評估、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經前述評估後如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

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 資訊公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及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相關重要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應指定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一條 其他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 訂立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

會準用之。